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中小字第5464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金輝
訴訟代理人　林奕勝
被　　告　何銘原
訴訟代理人　湯智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貳萬玖仟參佰貳拾肆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6月26日14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下同）ALU－1200 號自用小客車，在台中市〇區〇〇〇路〇〇號2 樓停車場內時，因起步未讓行進中車輛優先通行，致與伊公司承保、訴外人許恩娥所有並駕駛之 APR－0191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發生碰撞，致系爭保車毀損。被告過失撞損系爭保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96 條規定，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茲因伊公司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被保險人修復費用共計新台幣（下同）5萬0453 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045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6月26日14時40分許，駕駛 ALU－1200 號自用小客車，於台中市〇區〇〇〇路〇〇號2 樓停車場內，因起步未讓行進中車輛優先通行，與系爭保車發生碰撞，致該保車毀損，其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修復費用5萬0453 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保車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處

理非道路交通事故登記簿、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車損照片為證，亦經本院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調取本件事故之處理非道路交通事故登記簿、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現場及車損照片查閱屬實。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三、按汽車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得第8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查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被告係駕駛ALU－1200 號自用小客車，停放於台中市○區○○○路○○號2 樓停車場停車格內時，因欲駛離停車格而起步疏未讓行進中車輛優先通行撞及系爭保車，致該車毀損而肇事等情，業如前述。且參酌，警方於非道路交通事故登記簿記載：「A車（即被告車輛）表示已從停車格駛出，係B車（即系爭保車）未注意致使B車從右側車門開，A車車頭摩擦。B 車表示沿路線行駛，突聽到聲音才發覺遭撞。」等語，有非道路交通事故登記簿及現場照片附卷可參。足見，被告於本件車禍肇事地點起步時，理應注意上開規定，以預防危險之發生，且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有無車輛行駛通過，致與適行經該處之系爭保車發生碰撞，使系爭保車受損。足徵，被告對本件車禍之發生，確有過失，並存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

四、復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6 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依民法第196 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必要之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被告既過失不法毀損系爭保車，已如上述。是揆諸前開規定，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有據。又系爭保車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是依上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

部分予以扣除。查系爭保車送修支出修理費合計5萬0453 元，其中零件費用為2萬5580元，工資費用為1萬1937元，塗裝烤漆費用為1萬2936 元等情，業據原告陳明在卷，並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附卷可稽。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再參照卷附之系爭保車行車執照影本，該車係000年9月出廠，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日即108年6月26日止，實際使用日數為3年9個月又25日，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准則」第95條第 8 項所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月計」。因此，系爭保車應以使用3年10 個月期間計算折舊。依此方式核算扣除折舊額後，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4,451元【計算方式：25,580 ×（1－0.369）＝16,141，16,141×(1－0.369）＝10,185，10,185×(1－0.369）＝6,427，6,427× 0.369×(10/12）＝1,976，6,427－1,976＝4,45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再加計前揭工資費用為1萬1937元，塗裝烤漆費用為1萬2936元，則被告應賠償之必要修理費合計為2萬9324 元（計算方式：4,451＋11,937＋12,936＝29,324）。

五、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甚明。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亦經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闡釋甚明。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保車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給付賠償金額5萬 0453

元予被保險人，有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附卷可參，但因系爭保車實際得請求賠償之修復金額僅2萬9324 元，已如前述。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為限。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2萬93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8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正當，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事件，就原告勝訴所為被告敗訴判決部分，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000 元，由被告負擔。

七、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台中簡易庭

法　官　陳添喜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佩倫